

债券简称：17 未名债

债券代码：11259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4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5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未名医药”）成功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未名债”）。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一次发行完毕。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 5 年（含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6.7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及国泰君安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17 未名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并作如下风险提示：

1、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

发行人于2019年4月16日公告了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177,235,124股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期为2019年4月12日，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名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7,235,12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86%。上述轮候冻结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77,235,124股，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此前，未名集团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已经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关于审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公告2018年年报及相关报告。其中，发行人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其参股子公司北京科兴主要股东因公司重大发展问题产生矛盾，导致发行人审计机构无法全面获取审计北京科兴财务报表所需的必备财务资料。具体信息请参见公司公告原文。

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就上述信息予以持续关注并与发行人进行积极沟通，了解相关情况。

国泰君安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国泰君安联系方式：

资本市场部：杨思思

投行项目组：薛剑晖、周文昊

联系电话：021-38674829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